

合同编号: HB20260106

河源市恐龙博物馆“贝壳总动员——菊石的现代族裔”
标本展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河源市恐龙博物馆“贝壳总动员——菊石的现代族裔”标本展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地点: 河源恐龙博物馆内

委托方: 河源市博物馆(河源恐龙博物馆)

设计方: 广州佳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 1 月 6 日



河源市恐龙博物馆“贝壳总动员——菊石的现代族裔”标本 展项目设计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河源市博物馆（河源恐龙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杜衍礼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滨江大道龟峰塔下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佳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志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 105 号 101、105 号 102（仅限办公）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的权力、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及建筑行业有关规定，结合本次设计服务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源市恐龙博物馆“贝壳总动员——菊石的现代族裔”标本展项目设计服务等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河源市恐龙博物馆“贝壳总动员——菊石的现代族裔”标本展项目设计服务（下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点：河源恐龙博物馆内；

1.3 设计面积：布展面积约 165 平方米。

第二条 设计范围、工作服务内容、期限

2.1 设计范围：附件 1《设计任务书》所规定的设计范围和内容。

2.2 配合甲方完成相关专业设计协调工作。

2.3 期限：乙方需于 5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设计工作。

2.4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
- (2) 甲方未按时支付服务费；
- (3) 设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 (4) 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作条件；
- (5) 其他费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迟延。

第三条 设计成果及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完成其设计服务工作。乙方应保证其设计成果与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相符。

3.1.2 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需按约定的方式提交。

3.1.3 乙方应根据甲方向乙方交付的资料文件进行设计，且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河源市强制性规范和标准及其它相关规范标准、合同约定标准、甲方要求及合同目的等。

3.2 服务进度

在合同约定框架内，按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工作计划（设计工作量），乙方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内容，并及时和甲方交流，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3.3 设计质量

3.3.1 设计成果应切合实际，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成果完整、准确、详尽、规范，符合甲方的要求。

3.3.2 设计服务必须符合甲方的意图及要求，符合中国现行的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3.3.3 设计成果的接收：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由甲方接收，甲方相关领导应签署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签收单》，并及时向乙方反馈意见。甲方接收设计成果后，因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及更改、补充等产生的零星设计成果，零星设计成果的数量，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并签订合同。

3.4 设计成果

3.4.1 设计成果为：设计图、效果图、工程量清单、设计方案说明等。

3.4.2 设计成果电子文档的交付（含 CAD/PDF/SU 等文件）。

(1) 采用 AUTOCAD 软件绘制，版本统一为 2004 版；若使用天正软件绘制，版本统一为 T3 版本，并能为 AUTOCAD2004 版兼容。

(2) 图纸上无用的层、块、辅助线必须清除。二维图形的电子版本不允许图形有三维。

(3) 提交 CAD 文件的同时需附上相应的 PDF 文件。

(4) 每次发送邮件或通过微信发送文件时需附上成果文件清单，在对应的表格勾选。

(5) 平常往来电子邮件，如有附件，需在邮件正文内容里说明清附件的主要内容（有什么文件、需要配合处理事情的主题、相关问题解决方案、对接人及相应联系方式）。

(6) 文件名命名规则：图别+图名+图号。

3.5 设计成果修改及变更

3.5.1 对本项目设计成果中存在的所有缺陷或不足，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形式做出的修改指示或通知后，立即进行修改，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

3.5.2 凡由乙方提出的对原设计成果的修改或补充，根据其变更程度，双方另行增加附加服务，相应增加设计价格。

3.5.3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须以中文表述，设计文件应采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3.5.4 乙方应进行施工期技术设计交底。

3.5.5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等文件，甲方应在接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以确保工作进度。逾期不确认且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已接受该设计成果，逾期 30 日甲方仍未书面回复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根据该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结算款项。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以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和数量以专人递交方式或邮费付讫快递方式向甲方递交本项目设计成果，甲方应按时接收，甲方的接收视为甲方已认可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义务

5.1.1 甲方将指定一名甲方代表，负责处理合同履行及沟通事宜，甲方该项目设计的负责人：袁伟强；电话：13232795772。

5.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在乙方开始工作之前，及时向乙方提交包括（附件1）所列的项目资料文件及相关电子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5.1.3 若因甲方设计项目、规模、内容增加，或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以致造成乙方增加、返工设计工作量超过总工作量的20%时，其超过部分需相应增加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乙方增加、返工设计工作量未超过总量20%（含）的，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做任何调整。若甲方设计范围减少，其工作量减少部分需相应降低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5.1.4 甲方向乙方提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并且工作成果满足甲方要求，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甲方须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的大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具体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5.1.5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设计变更导致合同金额调整的，须经甲方盖章确认，调整金额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最后一笔设计费用时统一结算。

5.1.6 项目设计服务过程中，如遇相关设计内容调整或更改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5.2 乙方义务

5.2.1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项目设计服务，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全力配合甲方开展各项工作。乙方有责任对甲方其他配合单位在设计、材料、施工等方面给予指导。

5.2.2 乙方作为有经验的设计服务方，应合理预见在设计工作中需要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踏勘。如果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或现场情况有误或有疑问，应立即通知甲方，由甲方进行修改，补充。

5.2.3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要求，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

5.2.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设计服务成果中不符合合同或审批要求的内容进行修改。

5.3 设计咨询人员

5.3.1 本合同设计服务内容由乙方设计人员跟进。

5.3.2 乙方该项目设计人：张志雄；电话：18127850291；邮箱：
gz.jzss.jyb@163.com。

5.3.3 乙方应根据各设计服务性质及要求，负责设计现场实地踏勘或专业协调、配合技术交底等事宜。

5.4 双方责权

5.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需要变动，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更换。乙方应保证人员更换后的工作交接流畅，设计思路得到有效传递。

5.4.2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书面资料，可视为本合同组成的部分。

5.4.3 双方暂定不驻场，如因施工进度需要，或提供资料或图纸不完整需要驻场设计的，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驻场事宜，另行签订设计合同。

第六条 设计咨询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6.1 设计费

本合同总设计费为含税人民币【13000.00】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实际税金以乙方提供的发票记载（或换算）的为准。

6.2 本合同设计费为固定价，不因人工费、市场、设计面积等任何因素变化。该设计费包括了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对应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所需的人工费、设计费、材料费、交通费、利润、税费、相关保险等全部费用。

6.3 付款方式

6.3.1 乙方在完成设计任务、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且经甲方书面认可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设计费。

6.3.2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予甲方。

6.3.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及甲方支付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及支付流程的时间）。

6.4 设计费变更

6.4.1 若因甲方变更委托设计工程、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

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重大返工时，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6.4.2 若甲方要求乙方修改已书面确认的设计成果，修改量不超过该设计成果 20%（含本数）的，乙方不收取额外设计费用；若修改量超过该设计成果 20% 的，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超过部分的设计费用，相关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州佳兆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光大花园支行

账号：4405014200410000122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3MA59DR0681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 105 号 101、105 号 102

电话：020-81618183

6.6 甲方单位发票抬头信息如下：

名称：河源市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6004569589383

单位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滨江大道龟峰塔下

电话号码：0762-3333596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方履行完本合同支付义务后，拥有本合同中设计成果的除署名权以外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拥有本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7.2 甲乙双方应当对因本合同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资料、文件及商业秘密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合同解除、终止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不得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如一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本合同约定暂定总设计费的的 20%的赔偿违约金。

如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合同解除后，双方按甲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已提交的设计成果结算设计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生效后，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以实际行为表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暂定总设计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 **万分之三**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逾期支付设计费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并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本项目停、缓建的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9.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万分之三**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十条 其他

乙方对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负责，且应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失误负责修改补充，因以上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造成的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依据质量事故鉴定机构所确定的事故责任程度确定。

第十一条 通知送达

双方确认本合同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通讯地址等为有效联系方式。如任何一方前述联系方式有改变，须在变动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各方按本合同的联系方式通知对方，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对方签收日期或信函交邮后七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导致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及担保费、公证费等为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中的天数，未特别约定为工作日的，均为自然日。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设计合同约定。

13.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

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动失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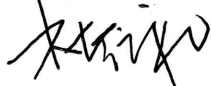
本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河源市博物馆
(河源恐龙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1月6日

设计方：广州佳兆建筑装饰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